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王焕军先生、独立董事金忠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余堃先生，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王焕军先生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且没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徐浩先生和周鑫发先生因任期届满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离任，并同时辞去三人任职的审计委员会职务。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无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5 年 1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前沟通事项的议案》
2	2025 年 2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中沟通事项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 《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6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对天健进行了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职责，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持续督促内审人员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落实，为公司持续有序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 3. 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核心事项展开了充分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5.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指导公司内审人员开展各项内控工作，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细节和内控流程的完善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优化内控体系、强化规范治理的要求，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了监督、指导和协调的作用，依托委员专业能力与执业经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持续发挥监督和决策支持作用，持续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力度，进一步完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2 日